

优化服务模式 延长服务时段

山西公安出入境暑期办证18.7万余件次

本报讯 暑期来临，学生研学、亲子出游、境外探亲、商务出行需求激增，出入境证件办理迎来高峰。为全力保障群众高效便捷办理出入境证件，全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优化服务模式，延长服务时段，全方位优化窗口服务，6月以来截至7月20日，共办理出入境证件18.7万余件次。

针对暑期办证集中、人流密集特点，各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采取“延时服务”“周末不打烊”“夜间办证专场”等便利措施，组合发力构建全天候便民服务体系，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证。大同、阳泉、运城等地开设“夜间办证专场”，重点服务学生及家长群体，分流日间高峰压力；太原、晋城推行“周末预约办证”，依托线上平台，引导群众分时段预约、错峰办理，解决“上班没空办、

下班没处办”的痛点。各地提前研判办证群众流量规律，在做好基础受理窗口服务的同时，根据人流量及时启用备用窗口，统筹前后台警力资源，实现“警力跟着人流走”。在自助区域，安排专人值守，指导办证群众自助填表、自助签注，实现“人工+自助”双线高效运转，缩短群众等候时间。

此外，各地设立学生办证“绿色通道”和企业商务专窗，全面落实容缺受理，对于申请人核心材料齐全、仅次要辅助材料未携带的，先行受理业务，当天补齐材料即可。对因就学、就医等确有紧急出境需求的群众，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审核，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16周岁以下）办证，必须由监护人陪同办理，提前备好如下所需材料：未成年人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孩子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身份证。另外，五类情况可办加急：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人；前往国入境许可或签证即将到期；紧急出境参与商务谈判、签约；留学开学报到日期临近、出行前证件遗失损毁；经省级出入境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紧急出境事由。这五类情况，可携带机票订单、医院诊断证明、录取通知书等佐证材料，申请绿色通道加急办证，核准后5个工作日办结。

山西公安提醒，暑期出境高峰，建议有计划带孩子出境旅游、研学、探亲的家长，请务必提前核查出（国）境证件有效期限及签注状态，预留充足办理时间，避免行程受阻、产生经济损失。可通过移民局12367小程序提前线上预约、预填信息，错峰办证、省时高效。（杨 沫）

回升势头逐步稳固

上半年我省进出口总值683.9亿元

本报讯 7月17日从太原海关获悉，今年上半年，山西省进出口总值683.9亿元人民币，同比微降，降幅较前5个月有所收窄；6月份进出口增长16.4%，为2024年5月份以来单月最高增速。总体上看，我省内外需求均呈现积极变化，进出口回升势头逐步稳固。

从外贸主体看，活跃企业增加近五成。上半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达2661家，增加47.9%，净增加862家。主要贸易市场增多降少。上半年，东盟、欧盟、美国、南非、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为我省前6大贸易市场，分别进出口124亿元、67.8亿元、51.5亿元、47.6亿元、36.1亿元、36.1亿元，分别下降一成多、增长三成多、下降四成多、增长两成多、增长八成多、增长0.3%，合计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五成多。同期，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432.4亿元，增长一成多，占到六成多。

在主要出口商品中，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件、太阳能电池等商品大幅增长。上半年，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件出口18.9亿元，增长32.9倍，拉高增速5.3个百分点；太阳能电池出口16.4亿元，增长八成多，拉高增速2.1个百分点；汽车零配件出口5.9亿元，增长八成多，拉高增速0.8个百分点；船舶出口2.9亿元，此项去年同期无出口，拉高增速0.8个百分点。

在主要进口商品中，各类金属矿砂、未锻轧铜及铜材、天然及合成橡胶大幅增长。上半年，黄金、铜、铬、铝、铁等各类金属矿砂合计进口184.6亿元，增长四成多，占全省进口值的五成多，拉高全省进口增速16.7个百分点；未锻轧铜及铜材进口10.4亿元，增长两倍多，拉高增速2.2个百分点；天然及合成橡胶（包括乳胶）进口3.2亿元，增长三倍多，拉高增速0.7个百分点。（李 静）



7月20日，双塔博物馆内，小小讲解员们正在为游客介绍景区特点。孩子们的讲解思路清晰、生动有趣，得到了游客点赞。
牛利敏 摄

新农人的「炫蜜」事业

7月18日，晋源区王郭村爱农晋祠现代农业园1号大棚里果香四溢，满眼翠绿间，一个个圆润饱满的甜瓜挂满藤蔓。“00后”新农人张毅炫穿梭在瓜垄间，弯腰、拔叶、托瓜、剪蒂、入筐，动作麻利，一气呵成。这些新鲜甜瓜当天直供太原神农美特好、贡天下山西特产店，丰富市民“果盘子”。一年多前还是农业“门外汉”的他，如今已熟谙种养之道，用青春和实干撑起自己的“炫蜜”事业。

“以前种地靠力气，现在，科技才是新农人的‘核心装备’。”张毅炫笑着掏出手机，展示他的“新农具”。依托智能温室系统，大棚的温湿度、风口开关全部自动控制，人不在棚里，也能通过手机远程调控。大棚外墙上贴着“一棚一码”溯源二维码，消费者扫码即可查看种植户、品种、种植时间等信息，吃得放心，买得安心。

深耕线下种植的同时，张毅炫把线上流量玩得风生水起。他开设抖音账号“爱农新农人小张”，记录种瓜日常，通过直播带货打开销路。“手机是新农具，直播是新农活。”去年，他通过线上卖出1500多公斤甜瓜。不只如此，刷到他的短视频后，山东种植户白清林专程前来考察，最终扎根园区，承包6个大棚，分两批栽种甜瓜。

在张毅炫的大棚里，每一根藤蔓上只保留一个瓜，“一藤一瓜，所有养分都集中供给这一个瓜，保证口感和糖度。3个月自然生长，不催熟。”他一边给冰激凌甜瓜装筐，一边介绍，“这种瓜咬一口软糯香甜，像吃了一口的冰淇淋。”今年，他试种了“久红瑞”甜瓜，金黄脆甜，与冰激凌甜瓜互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亮眼的创业成果，离不开园区推行的“农户合伙人”模式。大棚免租金，瓜苗统一提供，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公司兜底收购，打通从田间到市场的所有环节，农户实现“不投入、多收益”。

技术员段晋蓉有20余年种植经验，也是园区合伙人，亲眼见证了张毅炫的蜕变：“当初啥也不懂，现在说起来头头是道，这个小伙子既踏实又能干。”

从去年的2个大棚到今年的3个大棚，张毅炫的事业稳扎稳打。随着产销体系日趋成熟，单棚预计收益可达3万余元。

“从种子破土到瓜果满棚，踏实的农耕生活带给我前所未有的成就感与归属感。”张毅炫说。在乡村振兴田野上，越来越多像张毅炫一样的“新农人”扎根基层，以青春为墨、汗水作笔，书写着现代农业新篇章。

记者 毕晶晶 通讯员 杨润德

各县(市、区)主要指标情况

(2026.7.13—2026.7.19)

现将上周全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空气质量主要指标通报如下。

县(市、区)	综合指数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μg/m ³)
娄烦县	3.87	10	30	9	134
古交市	4.69	13	27	15	148
阳曲县	4.78	13	29	15	156
中北高新区	5.22	19.2	34	17	136
清徐经开区	5.44	15.6	24	21	163
万柏林区	5.57	18.4	40	16	159
尖草坪区	5.58	19.6	40	15	151
杏花岭区	5.82	20.8	41	15	158
晋源区	5.9	19.9	44	15	168
清徐县	5.93	18.7	45	17	174
综改区	6	17.9	40	23	164
迎泽区	6.19	21.1	46	18	158
小店区	6.7	22.9	45	20	181
大原市	5.97	20.6	43	17	162

1.综合指数、PM₁₀、NO₂和O₃指标排名前两位的标为绿色，排名后两位的标为红色；
2.PM_{2.5}平均浓度40(含)以内的标为绿色，超过40的标为红色。
注：4月1日起数据统计执行新标准。数据未经最终审核，仅供参考。

创作优秀微短剧可获政府奖励

本报讯 微短剧创作迎来政策春风。省政府近日同意《山西省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实施，以高含金量举措赋能微短剧产业提质升级，激活数字文化创新活力。

对纳入国家级重点微短剧创作计划、入选广电总局网络视听精品工程并取得上线备案号的优质剧本，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对跻身省广电局季度推优前十、顺利完成备案上线的本土剧本，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涵养精品辈出的良好创作生态。

入选国家广电总局精品创作、“微短剧+”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上线作品，单部最高可获20万元奖励。同时实行分平台梯度激励，登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播的剧目最高一次性奖励20万元，省级卫视首播剧目最高奖励10万元。对聚焦山西文旅、非遗题材的精品微短剧予以专项扶持，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10部，单部最高奖励20万元，单个市场主体年度奖励上限达100万元，推动山西特色文化借微短剧载体出圈出彩。

围绕产业实际应用场景，支持市场主体自主研发高质量数据集、垂直视听模型、智能体等前沿成果，对技术先进、成效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专项扶持。

鼓励基地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支持打造微短剧OPC(一人公司)社区，培育一批特色潜力专业镇，支持微短剧企业做大做强。通过综合评估年度服务微短剧剧组数量、拍摄作品部数、带动就业人数等情况，对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基地，给予运营主体500万元、200万元分档资金扶持。

对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作品参加国际节(展)交流，对获奖作品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以微短剧为媒介，讲好山西故事、传播三晋声音。（何宝国）

现场管理升级 护航高速出行

本报讯 为持续提升运营安全管理质效，今年以来，太原收费站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站区创建为抓手，坚持科学规划，细化职责、全员发力，全力构建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安全治理新格局，护航高速通行安全。

太原收费站是太长高速公路北段的重要节点，也是省内车流量较大的收费站之一。为实现安全管理全覆盖、无盲区，太原收费站全面推行“划线分区、职能定责”管理模式，建立“一区一档、一岗一责”责任清单，落实“站长统筹、分管主抓、全员参与”三级管控机制，将日常巡检、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及安全档案等职责嵌入站区网格，确保点位有人管、流程有人盯、环节有人查，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责任闭环。

此外，推进现场管理全面升级，收费车道科学施划引导标线，消防设施按标定点布设，安全宣传公示醒目有序。针对特情处置、信息上报等关键环节，配套制定可视化《应急处置卡》，确保紧急情况有章可循。（梁 丹）

就业援助进社区 岗位送到家门口

本报讯 近日，晋源区人社局、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走进义井街道兰亭御湖城社区零工示范站，开展“小而美”就业援助进社区专项活动，把优质岗位和就业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活动现场秩序井然，岗位推介、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窗口一字排开，吸引不少居民前来咨询求职。本次活动汇聚14家优质企业，提供平面设计、市场专员、销售等180个优质岗位，充分适配不同群体的求职需求。

工作人员面对面为居民答疑解惑，细致解读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惠民政策，针对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障等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指导。

此次活动累计服务群众200余人次，发放就业政策宣传资料100余份，当场解答求职困惑、梳理就业方向，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对接合适工作。（毕晶晶）

我市公布养老领域虚假宣传案例

为持续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宣传乱象，严厉打击各类“坑老”“骗老”违法行为，维护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7月20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梳理发布2026年养老领域虚假宣传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警示，提醒广大老年朋友远离养老消费虚假宣传陷阱。

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效

【案情介绍】迎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发现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面向老年人销售一款羊乳粉(属于普通食品)，对外宣称该羊乳粉“富含表皮细胞生长因子可使皮肤美白，含有大量的活性免疫球蛋白能提高机体免疫力”。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将普通食品包装成具有保健功效的产品，是典型的虚假宣传行为，不仅严重误导消费者，更扰乱了食品行业的市场秩序。

免费体验吸引顾客到店

【案情介绍】尖草坪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某养老服务中心以免费体验“多功能综合治疗仪”的方式吸引顾客到店，采用播放宣传视频、产品介绍PPT等方式，宣传现场销售的普通食品具有降血压、溶血栓、保肝护肝等疾病治疗功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

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本案中以“免费体验”为诱饵吸引老年群体，通过循环洗脑式虚假的疗效宣传，辅以贴心诱导式服务，向老年人推销产品，隐蔽性强、迷惑性大。广大老年群众切勿轻信“免费福利”，凡是宣称食品能治病的宣传均不可信。

会议宣传销售保健食品

【案情介绍】小店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某酒店会议室非法售卖保健食品，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山西某品牌推广有限公司在该酒店举办会议，宣传销售某低聚肽胶囊(属于保健食品)，会议现场悬挂有“抗肿瘤”“延缓衰老”“延长健康寿命”等违规宣传条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本案中通过现场宣讲等方式开展销售活动，宣传保健食品具有疾病治疗功效，诱骗老年消费者购买其产品，严重侵害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健食品仅具备特定保健功能，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切勿轻信会场夸大宣传。本案的查处有力震慑了不法商家，维护了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私域直播开展虚假宣传

【案情介绍】万柏林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媒体线索开

展检查，某便利店采用“线上直播下单+线下提货”经营模式，当事人在微信群内发布直播、视频等，宣传在售蜂王浆冻干粉(属于普通食品)可抑制肿瘤、降血脂、降血糖、降血压、降胆固醇，虚构多项疾病治疗作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本案中不法商家紧盯老年消费者健康需求，借私域直播隐蔽性特点，以“伪科学问答”为诱骗幌子，通过虚构产品功效等违法手段实施欺诈，严重侵害了辨识能力较弱的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案的查处有力震慑了不法商家，为规范私域直播行业发展、营造良好“银发经济”消费环境提供了典型范例。

医疗器械夸大虚假宣传

【案情介绍】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投诉举报检查发现，某健康管理中心通过讲解PPT向老年消费者销售某品牌红蓝光治疗仪，宣传其具有治疗老年慢性疾病的效果。经查，该治疗仪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为辅助用于炎症性皮肤病疾病消炎、加速伤口愈合及痤疮的治疗，当事人无法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本案中部分商家利用老年人渴望治愈慢性病的心理，肆意夸大医疗器械治疗范围，推销高价仪器。医疗器械宣传内容必须与注册登记载明适用范围保持一致，且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需办理备案手续。提醒老年消费者，切勿相信仪器能根治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患病应及时就医。

记者 张 勇